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交簡字第2134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蔡易均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調院偵字第730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蔡易均犯過失傷害罪，處有期徒刑2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

事實及理由

-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增列【車籍資料查詢結果】、【本院民國113年9月24日公務電話紀錄】、【本院113年10月14日、同年12月23日調解進行單】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如附件，以下簡稱聲請書）之記載。
- 二、核被告蔡易均所為，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又被告於肇事後，犯罪未被有偵查權之公務員或機關發覺前，向到現場處理本件交通事故之警員自首，坦承犯行進而接受裁判，此有自首情形紀錄表在卷可憑，其行為符合自首之要件，爰依刑法第62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
- 三、本院審酌被告騎乘普通重型機車疏未遵守道路交通安全規則規定，未注意車前狀況、未保持安全距離，自後追撞告訴人何旻娥所駕駛之自用小客車，致告訴人因此受有如聲請書所載之傷害，被告行為誠屬不該，應予相當之非難。另考量告訴人就本件車禍事故之發生並無過失，告訴人於本案車禍發生前已有【第肆第伍腰椎有滑脫現象】、【第伍腰椎第壹薦椎椎間盤間隙狹窄】、【神經管腔已有變形容易使內部脊髓處在被壓迫受傷的狀態】，此可參卷附之診療資料摘要表，是不宜逕將聲請書所載告訴人所受傷勢逕歸責於被告。本案車禍發生後，被告多次與告訴人調解，惟因合理金額無共識

而未果，此部分應由民事程序處理之。被告犯後坦認犯行，承認已錯，犯後態度良好。最後，兼衡被告之年紀、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狀況，與前無刑事紀錄，素行尚屬良好，此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查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所示。

五、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起上訴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

本案經檢察官黃淑妤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25 日
刑事第十五庭 法官 廖建璋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謝盈敏

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25 日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

因過失傷害人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0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30萬元以下罰金。

附件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3年度調院偵字第730號

被 告 蔡易均 女 19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住○○市○○區○○○0○○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01 一、蔡易均於民國112年7月26日9時45分許，騎乘車牌號碼000-0
02 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沿臺南市安南區安吉路2段由北往南方
03 向行駛，行經該路段141214號燈桿旁，本應注意車前狀況，
04 並保持隨時可以煞停的距離，而依當時天氣雨、路面濕潤無
05 缺陷、無障礙物、視距良好之情形下，客觀上並無不能注意
06 之情事，竟疏未注意車前狀況及保持可以煞停的距離，即貿
07 然向前行駛，此時適有何旻娥（所涉過失傷害罪嫌，另為不
08 起訴處分）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同向在前
09 行駛，蔡易均閃煞不及，二車發生碰撞，致何旻娥受有第肆
10 第伍腰椎滑脫併神經狹窄、第伍腰椎第壹薦椎椎間盤嚴重退
11 化併椎孔狹窄等傷害。又蔡易均於肇事後犯罪未發覺前，主
12 動向至現場處理之警員陳明其係肇事者而自首並接受裁判。

13 二、案經何旻娥訴由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三分局報告偵辦。

14 證據並所犯法條

15 一、證據：

16 (一)被告蔡易均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17 (二)告訴人何旻娥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18 (三)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二）、道路交通事故現場
19 圖、現場暨車損照片、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中文診
20 斷證明書及該院113年8月29日成附醫骨字第1130019050號函
21 及所附診療資料摘要表、臺南市車輛行車事故鑑定會鑑定意
22 見書及臺南市車輛行車事故鑑定覆議委員會覆議意見書。

23 二、所犯法條：

24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

25 (二)被告於肇事後犯罪未發覺前，主動向至現場處理之警員，陳
26 明其係肇事者並接受偵訊，有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三分局交
27 通分隊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在卷可參，為對
28 未發覺之罪自首而接受裁判，請依刑法第62條前段之規定，
29 減輕其刑。

30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31 此 致

01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5 日
03 檢 察 官 黃 淑 妤
04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9 日
06 書 記 官 施 建 丞

07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08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
09 因過失傷害人者，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10 萬元以下
10 罰金；致重傷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30 萬元以下
11 罰金。

12 附記事項：

13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14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
15 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
16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
17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